

駕照吊扣期滿代寄回申請書

本人 駕照號碼 因 號交通
違規案件，執行吊扣 車駕駛執照至 年 月 日止，因
屆時不克至貴所領取，請於吊扣期滿後將駕照代為寄回，如
郵寄地址無法送達，駕照退回貴所後，則由本人(或受委託
人)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貴所領回。

此致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受處分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駕照郵寄地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駕照郵寄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 郵寄時請連同吊扣執行單正本一併寄回。
- 二、 郵寄前請先確認駕照吊扣期間，是否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，並須執行吊扣或吊銷駕照處分，如須續扣或吊銷者，將無法寄還駕照。
- 三、 因需作業及郵寄時間，預計吊扣屆滿次日起二週內可收到駕照。